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开发区生态环境局、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：

为推动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，实现大气环境质量不断改善，根据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濮阳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方案》工作部署，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执法行动。请各县（区）高度重视，按照《濮阳市 2020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。

- 附件： 1. 濮阳市 2020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
2. 濮阳市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排查表（电子版）



附件 1

濮阳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 执法行动工作方案

为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，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，遏制臭氧污染，打赢我市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，根据市攻坚《濮阳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认真落实市攻坚办印发的《濮阳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工作方案》，突出抓好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和污染综合整治，通过进一步加大对违法排放 VOCs 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力争我市臭氧污染明显下降，促使空气质量明显好转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

三、检查范围

对照《濮阳市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排查表》(附件 2) 及全市范围内汽修行业开展检查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(一) 加大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

各县（区）要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，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、达不到无组织控制要求的工业企业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查处问题范围主要为以下 10 种行为：以敞开、

泄漏等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的形式储存、转移、输送、处置含 VOCs 物料；化工等行业使用敞口式、明流式生产设备；在不操作时开启 VOCs 物料反应装置进出料口、检修口、观察孔等；敞开式喷涂、晾（风）干等生产作业（大型工件除外）；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发生渗液、滴液等明显泄漏；有机废气输送管道出现破损、异味、漏风等可察觉泄漏；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、储存和处理过程与环境空气直接接触；生产工序和使用环节的有机废气不经过收集处理直接排放；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及 VOCs 自动监控设施；石化、化工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、农药制造、肥料制造、炼焦、人造板、家具制造等行业中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无证排污。

各县（区）要进一步提高执法装备水平，加快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、VOCs 泄漏检测仪、微风风速仪、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，运用已有的监测预警系统，动态监控工业园区、企业集群及重点管控企业 VOCs 排放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实施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对其处罚。

（二）开展汽修行业 VOCs 专项执法检查

各县（区）应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汽修行业 VOCs 专项执法检查，市级部门将不定期开展抽查。重点检查汽修行业是否使用水性、高固分等低挥发性涂料；是否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；喷漆、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是否置于喷烤漆房内；调漆和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是否密闭清

洗；产生的 VOCs 废气是否集中收集并引入治理设施；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储存是否做到密闭，使用过程中是否做到随取随开，用后及时密闭；含 VOCs 原料、过滤材料的购入、使用及处置是否有记录；城区汽修行业喷涂作业是否落实夏季错时生产要求（每天 6:00 至 22:00 暂停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）。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应督促企业立即整改，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依规对其处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当前，我市环境空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，臭氧污染日益凸显，特别是在夏季，已成为我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。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是形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，加强 VOCs 治理是现阶段控制臭氧污染的有效途径，也是帮助企业实现节约资源、提高效益、减少安全隐患的有力手段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开展本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执法行动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确保成效。此次专项执法检查由各县（区）分局大气部门、监测部门与环境执法部门成立联合专项检查组，负责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检查。各县区应做好分工协调，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成效。现场检查时要使用移动执法设备，做好现场检查取证等工作，并实时上传现场执法信息。在现场检查的同时，开展 VOCs 监督性监测，对管理不规范或排放不达标的企业，除现场责令其整改外，还应建立问题台账，后续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督促问题企业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信息。本次专项行动信息采取月调度。

各县区应确定本次专项行动信息联络员，并于每月 12 日、27 日，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上报市生态环境局（联系电话：0393-6667389，邮箱：pyhbzx@126.com），市局将对各县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研判，对存在问题严重、整改不力的县区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问责。

